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0812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81258A00\_ATTCH1.pdf、008125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  
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」及  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  
知」各1份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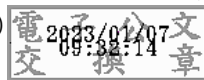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月5日南市衛疾字第1110236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國內COVID-19疫情穩定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依「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」採居家照護之無症狀/輕症COVID-19確診者，居家照護期間建議但不強制須一人一室，爰修訂旨揭文件如附件，並適用於112年1月1日始研判確診之民眾。
- 三、旨揭修訂事項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供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



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